



大 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AC.237/21/Corr.1  
30 October 199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 
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 
第六届会议  
1992年12月7日至10日,日内瓦  
临时议程项目 1

临时议程和说明, 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

执行秘书的说明

更 正

附 件 一

第 7 页

说明, 第1段应改为:

1. 缔约方会议的若干其他职能具有连续性质, 但文件并未具体说明其时间: 例如, 第7条第 2(a)至(m)款(一般的职权范围)和第15、16和17条(公约的修正、附件和议定书)。可以设想, 缔约方会议的某些连续性的职能可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, 审议方式与上文第二类所列职能相似。第7条第2款中有此类任务的例子: (d)项 可比方法; (e)项 评估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; (f)项 履行情况报告; (g)项 履行公约所必需的建议; 和(h)项 筹措资金。

XX XX XX XX XX